

中国：存款保险制度步入正轨

- 中国人民银行上周日公布了《存款保险条例（征求意见稿）》。伴随着进一步降息，该征求意见稿很可能在 2015 年实施；
- 此次公布表明，继 2013 年 7 月取消贷款利率下限之后，中国政府已经步入了加速金融市场改革的正轨；
- 存款保险制度应在中长期内更好地反映“真实的”融资成本并减少金融行业的系统性风险。预计在未来一年内，我们对中国经济增长和人民币汇率的预测不会出现重大变化。

《存款保险条例（征求意见稿）》公布

中国人民银行上周日（11 月 30 日）发布了《存款保险条例（征求意见稿）》，在 30 天期限内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自 1993 年以来，中国人民银行就一直在对存款保险制度展开讨论，而此次的征求意见稿正是中国向该制度的实施而迈出的最后几步。这一最新公告表明，中国政府的市场改革计划仍在正轨上，并在朝开放资本账户以及提高金融系统的透明度和稳定性又迈进了一步，这使小型金融机构将有更好的机会吸收客户存款。

中国人民银行 11 月 21 日意外宣布降息已经暗示其在未来会采取更多改革措施，因为宣布降息的同时也提高了存款利率上限，从之前基准利率的 1.1 倍调整至 1.2 倍。一旦存款保险制度到位（鉴于 30 天的意见反馈期，到位时间很可能是 2015 年上半年），存款利率上限也有望跟随贷款利率下限的脚步被取消，后者已于 2013 年 7 月 20 日取消，取消至今已有近一年半时间。

中国人民银行 11 月 21 日意外宣布降息之后，我们预计在 2015 年伴随着存款保险制度的实施，中国人民银行还将启动新一轮降息，并在 2015 年上半年下调存贷款利率以及存款准备金率。

市场化改革步伐加快

正如我们在 4 月所述（请参阅大华银行 2014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研究快报：《中国：推进金融业改革》），在习近平主席和李克强总理领导的中央政府的管理下，中国金融市场改革步伐更加紧迫。在中共十八届三中全会允许组建民营银行以利用民营资本促进金融业开放之后，中国人民银行就已着手建立加速存款保险制度的时间表。

存款保险制度是中国正在进行的金融业改革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因为一旦金融系统面向更自由的资本流开放，存款保险制度就会构成消费者信心的基石。该制度还将提高金融系统的透明度并加强金融系统的稳定性，使其不易受到各种冲击。这是由于小型金融机构将有更好的机会争夺存款并允许分散存款基础，同时也会对被视为“最安全”的大型金融机构构成竞争。如果没有存款保险制度，就存在潜在风险，即由于规模小，市场对小型金融机构普遍缺乏信心，导致其更容易面临存款流动的风险。与此同时，如果大型金融机构因为某些原因倒闭，这些金融机构里的高密度存款也可能会导致整个金融系统面临风险（即“系统性风险”）。因此，小型金融机构的健康发展实际上有助于降低系统性风险以及整个融资信贷成本，同时也有助于资金到达中小型企业以及农业领域，而通常大型金融机构一般不为他们提供服务。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存款保险知识专家问答》，中国人民银行表示所提议的存款保险制度将个人存款人和企业存款人之存款的最高偿付限额设为 50 万元（约合 8.14 万美元），约为 2013 年中国人均国内生产总值的 12 倍。中国人民银行还表示，考虑到中国是一个高储蓄国家，这一比例相对较高，因为国际上具有代表性的投保比例范围是人均国内生产总值的 2-5 倍，例如美国为 5.3 倍、英国为 3 倍、韩国为 2 倍、印度为 1.3 倍。据测算，预计 50 万元的偿付限额能够为 99.5%以上的存款人（包括各类企业存款人）提供 100%的全额保护。

作为对比，下表为亚太地区各国/地区的存款保险制度，其中印度是亚洲最早建立存款保险制度的国家，但其偿付金额也是绝对金额最小的，与中国人民银行在《存款保险知识专家问答》中指出的人均措施一致。

亚太区存款保险制度比较				
国家/地区	建立/实施时间	制度类型	保险金额 (本币)	等值的美元 (现行汇率)
澳大利亚	1998 年	政府立法管理型	250,000 澳元	231,850
文莱	2011 年	政府立法私人管理型	50,000 文莱元/存款人/机构	39,825
中国台北	1985 年	政府立法管理型	3,000,000 新台币	99,438
中国香港	2006 年	政府立法私人管理型	500,000 港元/存款人（个人或企业实体）/银行	64,488
印度	1962 年	政府立法私人管理型	100,000 印度卢比/具有同等能力和权利的存款人	1,655
印度尼西亚	2004 年	政府立法私人管理型	2,000,000 印尼盾	174,000
日本	1971 年	其他政府立法型	单一账户=10,000,000 日元	97,440
韩国	1996 年	政府立法管理型	50,000,000 韩元/存款人/机构	48,500
马来西亚	2005 年	政府立法管理型	250,000 马来西亚令吉/存款人/机构	76,717
菲律宾	1963 年	政府立法管理型	500,000 菲律宾比索/存款人/机构	11,245
新加坡	2006 年	政府立法私人管理型	50,000 新元/存款人/机构	39,824
泰国	2008 年	政府立法管理型	50,000,000 泰铢/存款人/机构*	1,550,550
越南	1999 年	政府立法管理型	500,000,000 越南盾	2,350

*50,000,000 泰铢偿付金额的有效期限将持续至 2015 年 8 月 10 日，从 2015 年 8 月 11 日开始这一限额将下调至 25,000,000 泰铢，有效期至 2016 年 8 月 10 日。而法律规定，在 2016 年 8 月 11 日之后，就开始实施 1,000,000 泰铢的偿付金额。
数据来源：国际存款保险机构协会（<http://www.iadi.org/di.aspx?id=168>）、大华银行环球经济与市场研究部预测

影响

在酝酿 20 多年之后，即时实施存款保险制度是中国金融业在中长期内朝更健康、更有弹性的金融系统迈进的一个正确方向，而《存款保险条例（征求意见稿）》表明中国人民银行仍在正轨上。由于我们预计中国人民银行在实施存款保险制度的同时会取消存款利率上限，届时利率将完全自由化，竞争也将变得更加激烈，而银行的利润将会进一步压缩。这应该有助于反映金融系统的“真实”融资成本，从而使信贷分配更合理。

然而，在短期内，预计该制度不会对整体经济产生任何显著效果。因此，我们继续维持2014年和2015年中国经济分别增长7.4%（7.4%的增长在2014年前三个季度都已实现）和7.5%的预测。虽然我们认为较为宽松的货币政策将使中国经济增长处于正轨，但我们预测中国2015年经济增长依然面临着显著的下行风险。

如前所述，随着存款保险制度预计在2015年上半年实施，我们预测中国人民银行还将宣布进一步下调利率和存款准备金率。下表是我们对中国2015年利率和存款准备金率的预测。

中国：利率和存款准备金率预测					
指标	2014年 第4季度	2015年 第1季度	2015年 第2季度	2015年 第3季度	2015年 第4季度
1年期最优惠贷款利率	5.60%	5.35%	5.10%	5.10%	5.10%
1年期存款利率	2.75%	2.50%	2.25%	2.25%	2.25%
存款准备金率	20.00%	19.50%	19.00%	19.00%	19.00%
数据来源：大华银行环球经济与市场研究部					

由于美联储准备使利率“正常化”，我们继续预测2015年人民币有少量升值空间，但更多的是双向波动。此外，我们维持2014年底和2015年底美元对人民币汇率分别为6.10和6.03的预测，但同时由于中国人民银行正在加速推进金融市场改革和人民币国际化进程，人民币也有升值的可能。

更多详情，可参阅：

存款保险条例（征求意见稿）

<http://www.pbc.gov.cn/publish/main/527/2014/20141130165955327719569/20141130165955327719569.html>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存款保险条例（征求意见稿）》的说明

<http://www.pbc.gov.cn/publish/main/527/2014/20141130170627847426506/20141130170627847426506.html>

存款保险知识专家问答

<http://www.pbc.gov.cn/publish/main/527/2014/20141130171434519357762/20141130171434519357762.html>

免责声明：本文分析的资料均来自公开的信息。尽管本文所含信息被认为是可靠的，但大华银行集团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同时，本文包含的意见和预测仅反映我们在本文分析发布时的意见，如有变更，恕不另行通知。大华银行集团可能持有本文提及的货币和金融产品的头寸，并有可能影响其中的交易。在达成任何拟定交易之前，读者应不依赖大华银行集团或其关联公司而独立确定交易的经济风险和价值以及法律、税务、会计特征和后果，并且读者须能够承担这些风险。本文及其内容是大华银行集团的专有信息及产品，不得复制或用于其他用途。本文以英文书写，中文版本为大华银行集团内部翻译版本且仅供参考。中、英文版本若有任何歧义，均以英文版本为准。

另，本文内容由大华银行提供，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对本文所含信息的准确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也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